

#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 一九八六年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入学试题答案(A 卷)

### 一、判断题

1. 是
2. 非
3. 是
4. 非
5. 非

### 二、填空题

1. 我国对外贸易的四个基本特征是:

(1) 我国对外贸易实行国家统制, 是完全独立自主的;

(2) 我国对外贸易是在统一计划、统一政策、统一对外的原则基础上组织经营的;

(3) 我国对外贸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

(4) 我国的对外贸易是为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的。

2. 国际分工是指世界各国之间的劳动分工, 主要形式有垂直型、水平型和混合型。

3. 在资产阶级对外贸易学说中, 重商主义的代表人物为托马司·孟(Thomas Mun), 其代表作为《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自由贸易学说的代表人物是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 其主要著作为《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保护贸易主义学说的代表人物是李斯特(Friedrich List), 其著作为《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1841年); 侵略性的保护贸易代表人物是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 其代表作为《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1936)。

4. 列宁在同俄国国民粹派进行论争时, 提出了资本主义国家需要国外市场的三个论断: 第一, 资本主义只是广阔发展的, 超出国家界限的商品流通的结果; 第二, …彼此互为“市场”的各种工业部门, 不是均衡地发展着; 第三, ……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 是生产方式的经常改造和生产规模的无限扩大。

5. 信用证有效期的规定方法: (1) 议付到期; (2) 付款到期; (3) 承兑到期。我出口业务中, 一般只能接受议付到期的规定方法。

### 三、问答题

在调整措施中, 特别提款权将作为贷款及所有业务活动的计算单位。贷款及偿还均用美元支付; 在偿还、支付利息与本金时, 有关利用特别提款权的问题也将作出相应的

安排。

基金会将在1988年5月31日以前对系统调整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1: 普惠制原产地规则中加工标准规定: 如受惠国产品的原料、元件及部件从国外进口, 通常是产品输出到给惠国, 其受惠国产品的进口原料和加工后出口产品的海关税则号列两者不同, 即给惠国认为产品已经过充分加工, 进口时可给予普惠制关税优惠待遇。但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用的 BTN 税则是在 1952 年制订的, 而普惠制则是在 1970 年后才开始施行。因此, 给惠国对来自不同受惠国的产品作了补充规定, 即有清单 A 与清单 B 之分。清单 A 规定, 享受 GSP 待遇要在一定条件下, 即商品经过充分加工, 具体地说要经过两道以上的加工工序, 方能享受, 如棉布进口, 成衣出口, 则不能享受 GSP, 若进口棉花, 出口成衣则可享受, 因产品经过了两道以上工序。而清单 B 规定: 税则号虽未变化, 却可享受。如进口象牙原料, 经加工雕刻后, 出口象牙制品, 出口时税号虽未改变, 仍属同一号列, 但产品经过充分加工, 给惠国可给予 GSP 待遇。

2.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国际贸易中具有较普遍意义的一些习惯做法和解释。它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形成的。国际贸易惯例不是法律, 对交易双方均无强制性, 如果在合同中作出与惯例相反的约定, 只要是合法的, 将得到有关国家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但是, 如果在合同中明确表示采用某项惯例时, 则这项惯例对双方将有约束力, 有时交易双方在合同中对某个问题未作规定, 也未明确表示采用某项惯例, 当事后双方在这个问题上发生争议而提起诉讼或仲裁时, 各国法庭或仲裁庭往往会引用某些公认的影响较大的惯例作为判决或裁决案件的依据。因此, 国际贸易惯例对于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处理贸易纠纷方面都有一定的重要作用。

3. 海运提单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货物收据, 证实已按提单所列内容收到货

物; 是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凭证, 收货人或提单的合法持有人, 有权凭提单向承运人提取货物; 是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运输协议的证明; 是承运人和托运人处理双方在运输中的权利和义务问题的主要依据。

4. 两者的主要区别有三:

(1) 延期付款时, 大部分货款在交货后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分期摊还, 是一种赊销; 分期付款时, 货款在交货时付清或基本付清, 是即期买卖。

(2) 延期付款时, 货物所有权一般在交货时转移; 分期付款时, 货物所有权在付清最后一笔货款时转移。

(3) 延期付款时, 是卖方给买方提供了商业信贷, 存在买方利用外资问题, 因而买方应负担利息; 分期付款不存在利用外资和负担利息的问题。

5. 迟期付款信用证是远期信用证的一种。所谓远期信用证是指开证行或承兑行收到单据后不立即付款, 而在确定的期限到期付款, 一般的远期信用证都要求受益人提呈远期汇票作为支付命令, 经付款人承兑后得以在市场上贴现而得到资金融通。迟期付款信用证的受益人交单时毋需提呈汇票, 而在确定的日期到达时要求付款, 由于不是远期汇票, 故不具备贴现条件。迟期付款信用证虽然也是一种银行的保证付款承诺, 但由于受益人交单后没有掌握经过承兑的汇票, 从法律上讲, 缺少一道保障, 比之经银行承兑的信用证有较大风险。

(1) Counter—vailing Duty 称为补偿税或反贴补税又称抵销税。资本主义国家规定凡进口商品在出口国国内生产、加工或运输过程中接受间接或直接的补贴, 这种补贴或来自国家或来自同业公会的都要征收补偿税, 以防止低价出售, 保护进口国同类商品。

(2) 里昂惕夫为美国哈佛大学教授, 他以“投入产出法”考察美国外贸商品结构, 发